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九强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萍萍	联系电话：010-83326829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磊	联系电话：010-833268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分别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工作流程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最新的管理规定；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工作流程； 3、可交换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工作流程；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股权质押业务对比； 5、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公司股东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不适用

	经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友好协商确认，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即告终止。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存在问题。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均能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IPO 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情况时，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三）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二）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	是	不适用
---	---	-----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同时，公司承诺：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会要求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具体签署名称为准，下同），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实际控制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	是	不适用

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二）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三）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二）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二）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三）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		
---	--	--

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程辉、周晓燕股份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5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是	不适用
4、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量不高于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量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是	不适用

行价（若期间有分红、转增，则发行价按除权价格计）；2.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5、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补充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	是	不适用

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2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自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也不由九强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份在本人担任九强生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九强生物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基本制度及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行并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中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补充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2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实际控制人及程辉、周晓燕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九强生物承诺如下：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资金、资产及其	是	不适用

他资源；不要求九强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九强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九强生物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九强生物和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九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8、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向九强生物承诺如下：1.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九强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九强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九强生物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是	不适用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九强生物和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公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九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9、实际控制人、程辉和周晓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东，目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向九强生物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九强生物的股东为止；(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是	不适用
10、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此向九强生物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	是	不适用

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九强生物的股东为止；（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11、分红承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分	是	不适用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	--	--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如下: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		
12、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四方为北京九强生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是	不适用

九强生物")的股东,发行上市前分别持有九强生物 10.38%、19.83%、18.19%以及 14.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其 62.84%的股份; 2.通过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合计享有和控制的股份达到九强生物全部股份的 62.84%; 3.九强生物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据此,四方经友好协商,就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关于所持九强生物股份转让等事宜,四方同意: (一)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四方应始终一致确保各方合计持有九强生物的股份比例不下降;(二) 未经四方事先做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九强生物股份。各方同意,在九强生物面临各方之外的其他九强生物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各方应一致维护九强生物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 任何一方确需转让股份的,经四方事先做出书面同意决定,则该方应按四方决定优先转让给本协议其他各方或各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此类股份转让不得导致各方合计持有九强生物的股份比例下降; (四) 自九强生物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九强生物股份。 第四条 四方承诺,就九强生物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事项的决策,四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九强生物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四方作为董事、或四方作为股东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一) 各方在九强生物的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董事、监事,应保持意见一致;(二) 各方在九强生物的董事会会议上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保持一致意见;(三) 九强生物提交董事会、股		
---	--	--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方在九强生物的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前，应事先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意见不一致时，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四方中，三方以上（含三方）形成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如仍未形成最终意见的，则以当时董事长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需按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第六条 保障条款 （一）四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且在收到其他任何一方要求其予以纠正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该方应将其所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按本协议其他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其他方确定的其他比例转让给其他各方，转让价格按九强生物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或上述通知期限届满日的市场价格这两者中较低者来确定；（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未经各方达成同意意见而擅自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应向其他各方支付相当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价值一倍的违约金，股份价值按九强生物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或当时的市场价格这两者中较高者来确定。 第七条 四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九强生物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第八条 未经四方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崔萍萍_____

_____刘 磊_____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